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17〕29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学校 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省内外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高〔2006〕2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17年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范围

在江苏省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省内外高等学校，含江苏开放大学、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省内高校包括校本部和校外教学点；省外高校为在江苏境内举办的校外教学点（自建函授站、远程教育学习中心、依托奥鹏和弘成公共服务体系的授权点等）。

### 二、年检主要内容

- （一）建点协议及双方职责履行。
- （二）招生宣传及组织。

(三) 教学及教务。

(四) 收费管理。

(五) 教学档案建设。

(六) 站点自身建设。

### 三、年检方式

年检工作以学历继续教育主办高校为责任主体，按照“教学点自查、主办高校普查、市（县）教育局抽查、省教育厅复检审核”的方式进行。

主办高校组织本校所有校外教学点开展自查，求实求细，查找不足，明确时限，加强整改。对设点单位有擅自与其他机构或个人联合招生、办学和擅自设立点外点（班）等违规行为的应坚决停止合作。

市（县）教育局根据省教育厅汇总的高校自查结果，按照不少于 30% 的比例对属地教学点进行抽查，并对上一年度年检和督查中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教学点持续追踪检查，直至其整改到位。

省教育厅根据群众举报和市（县）教育局提供的线索开展省级督查，委托省高校成人教育研究会、省高校继续教育信息化教指委、省医学学历继续教育教指委等开展办学行为规范或教学质量专项检查。

### 四、年检工作的时序要求

(一)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各教学点完成自查，并向属地设区市（直管县）教育局和合作高校书面报送自查情况。

(二) 2017 年 12 月底前，主办高校对校外教学点完成普查，

形成校外教学点普查情况表、规范办学承诺书（附件 1，PDF 版）和校外教学点明细表（省内、省外分别见附件 2、附件 3），经分管校长签字、学校盖章后，用文件包（以学校公章上全称命名）发至电子邮箱：[jsxwd2017@163.com](mailto:jsxwd2017@163.com)。

（三）2018 年 2 月底前，省教育厅统计、汇总省内外高校教学点情况，发各设区市（直管县）教育局核查、抽检，市（县）教育局就高校拟新增校外教学点名单提出意见建议。

（四）2018 年 3 月下旬，省教育厅、省高校成人教育研究会等组织开展省级督查。

（五）根据高校普查、市（县）教育局抽查和省级督查情况，2018 年 5 月底前公布高校校外教学点 2017 年年审合格名单。

- 附件:1.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普查情况表及规范办学承诺书;  
2.江苏省内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明细表(含保留、撤销、拟新增三张附表);  
3.江苏省外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明细表(含保留、撤销、拟新增三张附表);  
4.2018 年拟新增校外教学点意向调研及备案说明。



附件 1

## 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普查情况表

主办（试点）高校名称		在江苏备案点总数 (函授、业余、远程等)		在江苏 在籍生数	
设点单位名称	办学形式	办学地点	负责人姓名 及电话	在籍生数	检查 结果
					保留
					停止招生
					撤销
<b>普查数据时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b>					
自查结果	一、检查情况 二、困难问题 三、意见建议				

<p>改进措施及 进度安排</p>	
<p>继续教育 (成人、网络) 学院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主办高校意见</p>	<p>分管校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 规范办学承诺书

主办高校是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的第一责任主体。我校承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及学历继续教育政策规定，将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纳入我校人才培养体系和整体规划，纳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督导工作监管范畴，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凡我校设立的校外教学点（包括业余、函授、远程教育学习中心，依托奥鹏、弘成授权点等，下同），严格按照规定与具有资质的设点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属地原则，经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后开展合作办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有偿提供或接收生源。不做虚假宣传和承诺。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学历数据由我校统一管理，确保新生注册、学籍异动、毕业证颁发与电子注册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及时到位、准确无误。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由我校统一实施，在招生场所明显位置公布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和监督电话，出具正式收费票据。

凡我校设立的校外教学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由我校承担责任和后果。

（主办高校）分管校长签名：

主办高校（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高校拟新增校外教学点意向调查及备案说明

2018 年 3 月底前，江苏省教育厅受理省内外高校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为加强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建设，保障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学历继续教育的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办学、提升质量的指导思想和加强属地管理、省级统筹的工作要求，现就省内外高校备案新增校外教学点说明如下。

#### 一、江苏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基本情况

江苏共有 142 所普通高等学校（不含独立学院），本、专科优质教育资源丰富。全省现有 118 所省内高校（其中 49 所本科、63 所高职高专、5 所独立设置成人高校以及江苏开放大学）举办学历继续教育，有普通高校近千个校外教学点遍布全省。同时，有 58 所远程教育试点高校在江苏境内举办学历继续教育，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建有 620 多个校外教学点（含远程教育学习中心，奥鹏、弘成授权点和自建函授站等，下同），其中 201 个未经江苏省教育厅备案。针对未备案站点以省外高校依托奥鹏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授权的居多（156 个）的情况，经与奥鹏总部协调并得到各有关高校支持，近期奥鹏体系内 24 所高校 215 个校外教学点调整优化为 18 所高校 90 个校外教学点。

#### 二、省外高校新增（变更）校外教学点

1. 主办高校须为教育部审批的原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2.主办高校在江苏境内设立各类校外教学点（自建或授权）原则上不超过10个，且一个设区市最多设置一个教学点；

3.根据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除少数特殊专业、江苏省内本专科院校不具备办学资格或条件的以外，本科高校在江苏境内只举办本校全日制教育专业目录内本科层次学历继续教育，且招生专业应为江苏高校稀缺的品牌、特色专业。

4.江苏境内所有校外教学点应主动参加属地设区教育局年检，连续两年未参加属地教育局年检的教学点，视同主动撤销。

5.未满足上述条件需新增（变更）校外教学点的高校，应提交本校江苏省内校外教学点调整优化方案，由江苏省教育厅会同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确认并调整到位后，江苏省教育厅受理备案申请。

### **三、省内高校新增（变更）校外教学点**

1.具备学历继续教育函授办学资格的本科院校，除少数原来未设校外教学点或校外教学点总数极少不能满足办学需求的以外，校外教学点以调减为主，或在现有总量内调整、优化。

2.具备学历继续教育函授办学资格的专科院校，原校外教学点总数超过13个的，原则上以总量内调整优化为主；原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足10个的，根据实际办学需求和“一市一点”的原则可适当增加，每年新增最多不超过3个。

3.涉医类高校新增（变更）校外教学点，由江苏省医学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中审议，统筹安排。

### **四、新增（变更）校外教学点程序和材料**

1.主办高校根据本校校外教学点普查情况，填写新增意向（教学点合作高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其中本科高校不超过3个）。经省教育厅汇总、统筹并征求设区市（直管县）教育局和省高校成人教育研究会意见后，在高校学历继续教育群内公示拟新增校外教学点名单。

2.主办高校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高[2006]20号），提供相应备案材料至各设区市教育局归档保存。

3.省教育厅在年检结果中一并公布新增校外教学点名单。